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49號

聲 請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相 對 人 林永承

林劍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，其中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，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以雲林縣為付款地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於到期日提示後尚有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等語，爰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01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03 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04

附表：		115年度司票字第000349號				
編 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請求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	備考
001	113年5月6日	2,200,000元	1,965,952元	115年4月7日	115年4月7日	

05 附註：
06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毋庸具
07 狀聲請。
08 二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